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及“三公”

经费预算表（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订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机关事务改革、发展进行研究和指导。

（二）负责实施县直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发展总体规划，负责推进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县直党政办公用房统一管理和使用调配工作。

（三）负责全县公务车辆的管理工作，保障全县重要外事活动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工作。

（四）负责在党政办公区召开的重要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接待政策，研究制定我县接待工作

规定和办法，建立接待工作体系并组织实施。

(六) 完成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主要职责，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设三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接待办公室、车辆管理中心。

三、人员构成情况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7 人，其中：在职职工 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退养人员 0 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1 个，包括：1、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2.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95 万元，增加 26.07%，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调整工资。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5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5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56%；项目支出 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95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52.9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4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工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 4.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7 万元，增长 47.58%。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8 万元，增加 10.8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3、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 2.13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减少 19.01%，减少原因是：工资调整。

4、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35.45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 6.84 万元，增加 23.91%。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 3.38 万元，比去年增加 0.33 万元，增加 10.82%。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31 万元、津贴补贴 11.28 万元、奖金 2.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8 万元。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4.87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5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7.7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1.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31 万元、退休费 4.8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公务用车。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6.6 万元，其中：办公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万元、项目经费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8 万元，增加 725%。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51987.5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元，共有车辆 0 台，价值 0 元，其他资产 51987 元，无价值 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

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六、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十七、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群众文化：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五、广播：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

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计划生育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三十三、退耕现金：反映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十五、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粮食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三十七、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四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十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四十七、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

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四十八、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四十九、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